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延期寄發通函公佈**

**有關上海物業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延期寄發就上海物業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致股東之通函，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編纂(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特別是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備考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以轉載於通函內。有關資料仍在處理中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初經董事會審閱後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就上海物業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與該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發表日期後21天內寄發就上海物業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致股東之通函。由於該公佈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發表，故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有關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便收集及編纂(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特別是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備考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以轉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故延期寄發本公司之通函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有關資料仍在處理中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初經董事會審閱後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延期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聲元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聲元先生、黃兆強先生、區達安先生及陸曉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興先生、楊源禧先生及楊景華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